



《基金投資章則及條款》修訂通知

(生效日期: 2024 年 12 月 6 日)

茲通知最新修訂之《基金投資章則及條款》將於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生效。及其條款修訂之內容如下：

條款編號	條款
第 3 條	本人(等)明白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「銀行」)所提供的產品解釋，及本人(等)認為經考慮本人(等)的財務狀況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，該產品是適合本人(等)的。
第 10 條	本人(等)明白本人(等)所認購/轉入的基金只可轉至同名戶口(不論於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設立)(不適用於理財通下之南向通投資專戶)。
第 12 條	[適用於由首源投資(香港)有限公司發行之基金] 本人(等)知悉及明白三菱日聯金融集團(“MUFG”)為首源投資(香港)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。MUFG 為三菱日聯銀行之母公司。根據香港之證券及期貨條例〔第 571 章〕，MUFG 及三菱日聯銀行是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(「大新金融」)之大股東。大新金融為銀行之最終控股公司。

如有查詢，客戶可親臨分行與創富理財客戶經理了解更多，及/或索取最新修定之《基金投資章則及條款》。

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謹啟

2024 年 12 月 6 日